

股票代號：4168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GlycoNex Inc.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8樓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3
伍、	討論事項	4
陸、	臨時動議	4
柒、	散會	4
捌、	附件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8
	四、募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	10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11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1
	六、111年度虧損撥補表.....	28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八、「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玖、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1
	三、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修正前）	56
	四、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61
	五、其他說明事項	62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8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1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修正「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6頁附件一。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二。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6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3919號函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8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2870號函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8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28701號函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111年5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42115號函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11年5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421151號函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應將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附件三。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為執行Denosumab之研發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於111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額計新台幣4億元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5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421151號函申報生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自111年6月27日開始上櫃買賣。
二、依「公司法」第246條規定報告，募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查核

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及第 11~27 頁附件五。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11 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219,821,804 元，加計保留盈餘調整加列數新台幣 1,122,154 元，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218,699,650 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溢價彌補虧損。

二、111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六。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2 號函辦理，爰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45 頁附件七。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之處理程序，爰配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八。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台灣醣聯持續聚焦於單株抗體新藥開發，並導入前驅抗體 (Pro-antibody)及抗體-藥物結合體(Antibody-drug conjugate, ADC)以改善藥物專一性及有效性，同時也已建立生物相似藥開發平台，以風險相對低的生物相似藥來降低公司投入新藥開發的風險，已建立完整且多元之業務版圖：

- (一)以醣聯豐富之 GlycoSH™ 抗醣抗體庫，應用前驅抗體 (Pro-antibody)及抗體-藥物結合體 (Antibody-drug conjugate, ADC)技術開發最新型式的標靶抗體藥物。
- (二)開發具有高度市場潛力之生物相似藥並成功簽訂國際合作專案，引進中期業務挹注。
- (三)完成新藥開發臨床前試驗，並嚴格評估風險因素，提高各階段成功率，以順利進行國際授權，為公司長期之營收動能來源。

二、營運成果

111 年度台灣醣聯之營收為新台幣 30,085 仟元，稅後淨損為 219,822 仟元。111 年度未能獲利，主要因為針對抗體新藥臨床一期試驗所進行的資本投入，而新藥標的 GNX102 正積極與全球生技藥廠進行授權洽談中。惟展望 112 年度，公司預期在新藥開發及國際合作上將有顯著進展：GNX102 正積極進行人體臨床一期試驗中。而生物相似藥 SPD 已針對日本市場與日本 MGC 共同開發。此外，利用抗體藥物開發平台引進委託開發案，並同步在現有平台上導入全新抗體開發技術。111 年度重要里程碑包括：

- GNX102 臨床一期人體試驗證實該藥物用於癌症病人之安全性及可耐受劑量，並著手開發精準醫療之收案策略。
- 與日本 MGC 共同開發生物相似藥 SPD，完成臨床試驗用藥製備、PMDA 諮詢及臨床試驗準備。
- 完成新型前驅抗體 GNX201 之動物模型評估及前期產程開發，並擬定開發策略。
- 參加美國 BIO 及歐洲 BioEurope 等多項展會，持續與全球大廠及國際潛在合作夥伴進行交流，尋求合作並開拓未來商機。
- 完成兩件抗體開發委託案。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11 年度營業收入項目為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主要包括技術服務收入及抗體研發委託服務收入，總數為新台幣 30,085 仟元。

(二)營業支出部份

111 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總數為新台幣 268,722 仟元，主要用於新藥及相似藥之相關研發支出。

四、獲利能力分析

111 年度營收主要為國內外客戶之技術服務與研究委託收入，營收額為新台幣 30,085 仟元，稅後淨損為 219,822 仟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已由前期抗體藥物開發逐步邁向臨床開發階段，GNX102 已在 2020 年於美國開始一期臨床試驗，2022 年底亦啟動台灣的臨床試驗，除一期之藥物增量試驗順利進行外，也同步啟動該藥物機轉/療效/癌種之深入分析，以強化下一階段臨床試驗設計。此外，也運用成熟的抗體藥物開發技術拓展出生物相似藥產品線，以風險較低的生物相似藥緩和新藥開發的風險，生物相似藥 SPD8 用於骨質疏鬆，目前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共同開發，已於 2022 年完成日本 PMDA 之諮詢會議，即將在日本啟動臨床試驗。本公司每年均投入大量資源更新既有之技術平台及開發新型抗體，以維持產品開發之競爭力，新增的前驅抗體 (Pro-antibody) 及抗體-藥物結合體 (Antibody-drug conjugate, ADC) 計畫目前正在進行優化及療效測試，並積極找尋合作對象，希望藉由合作加速開發時程。目前各項產品開發計劃均處於順利進行的狀態，展望 112 年，醴聯將盡全力達成各項授權目標。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玫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玲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預算與實際數檢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3919 號函及 108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2870、10803328701 號函及 111 年 5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2115、11103421151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 111 年財務數字與 111 年同期比較預測差異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季度	111 年第四季 (預計數)(A)	111 年第四季 (實際數)(B)	預算差異數	達成率 (B/A)
營業收入	36,200	30,085	6,115	83.11%
營業成本	(21,720)	(16,118)	(5,602)	74.21%
營業毛利(毛損)	14,480	13,967	513	96.461%
營業費用	(312,284)	(252,911)	(59,373)	81%
營業淨利(損失)	(297,804)	(238,944)	(58,860)	80.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821	19,122	2,699	87.63%
稅前淨(損)利	(275,983)	(219,822)	(56,161)	79.65%

111 年度第四季(1-12 月)實際數與預算數比較差異說明：

111 年度技術服務收入較預估數低，致本期營業毛利亦較原預算為低，係因本期營收不如預期，營業費用因生物相似藥變更製劑充填模式等，致進度稍落後，研發費用延後支付，營業費用較預算數低，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低於預算數，係因外匯兌換損失較高，本期稅前淨損較預算低。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預算與實際數檢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3919 號函及 108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2870、10803328701 號函及 111 年 5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2115、11103421151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財務數字與 112 年同期比較預測差異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季度	112 年第一季 (預計數)(A)	112 年第一季 (實際數)(B)	預算差異數	達成率 (B/A)
營業收入	10,300	204	10,096	19.81%
營業成本	(6,180)	(181)	(5,999)	29.29%
營業毛利(毛損)	4,120	23	4,097	0.56%
營業費用	(86,243)	(61,693)	(24,550)	71.53%
營業淨利(損失)	(82,123)	(61,670)	(20,453)	75.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00	6,525	1,525	130.50%
稅前淨(損)利	(77,123)	(55,145)	(21,978)	71.50%

112 年度第一季實際數與預算數比較差異說明：

112 年度第一季技術服務收入較預估數低，致本期營業毛利亦較原預算為低，係因本期營收不如預期，營業費用因生物相似藥變更製劑充填模式等，致進度稍落後，研發費用延後支付，營業費用較預算數低，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高於預算數，係因利率較預估利率高，本期稅前淨損較預算低。

募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

公司債券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11年6月27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105.16%發行	
總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14年6月27日	
保證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會計師、顏裕芳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112年4月30日為止已轉換之金額為182,100仟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公司所訂「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公司債為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112年4月30日為止尚未轉換之餘額為217,900仟元，最新轉換價格為27.3元，假設各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14,652,014股(400,000,000元/27.3元)。以本公司截至開始轉換前為止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101,969,810股加計可轉換股數計算，對現有股東持股有一定的稀釋效果，唯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漸進式且較為和緩。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454 號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銀行存款之存在與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

(五)(七)；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一)(二)。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658,203 仟元，占總資產 38%。由於銀行存款存有先天性之風險且金額重大，加上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約當現金定義，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瞭解是否有與金融機構間之特殊約定，以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3.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計算調節之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是否合理。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管理所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值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989,919 仟元，占總資產 58%。因公司目前屬研發階段尚未獲利，管理階層認為前述資產可能存在減損之跡象，進而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前述資產金額重大，故將此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跡象評估表並評估其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之來源的適切性，包含近期交易之類似房地產公開資訊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



資誠

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7246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9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621	4	\$ 121,218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82,582	34	189,920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6	-	350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17	-	90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9	-	164	-	
1410	預付款項	六(三)	29,478	2	25,52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0	-	1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92,553</u>	<u>40</u>	<u>338,225</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3,513	1	14,2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0,579	1	20,46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989,919	58	1,021,936	7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4	-	1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24,395</u>	<u>60</u>	<u>1,056,778</u>	<u>76</u>	
1XXX	資產總計		<u>\$ 1,716,948</u>	<u>100</u>	<u>\$ 1,395,0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5,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76	-	76	-	
2150	應付票據		900	-	9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6,996	2	24,70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12	-	1,5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4,484</u>	<u>3</u>	<u>27,206</u>	<u>2</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	274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及八	218,679	13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	7,900	-	8,86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6,853</u>	<u>13</u>	<u>8,86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71,337</u>	<u>16</u>	<u>36,070</u>	<u>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070,980	62	974,818	7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1,685	1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87,473	34	563,634	40	
待彌補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218,700)	(13)	(172,645)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5,827)	-	(6,874)	-	
3XXX	權益總計		<u>1,445,611</u>	<u>84</u>	<u>1,358,933</u>	<u>9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16,948</u>	<u>100</u>	<u>\$ 1,395,00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玫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30,085	100	\$ 5,4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四)				
	(二十五)	(16,118)	(53)	(2,014)	(3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967	47	3,461	6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4,425)	(15)	(4,532)	(83)
6200 管理費用		(50,772)	(169)	(48,846)	(89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7,407)	(656)	(145,007)	(264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2,604)	(840)	(198,385)	(3623)
6900 營業損失		(238,637)	(793)	(194,924)	(35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二十)	4,421	15	2,596	47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二十一)	19,672	65	20,965	38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773)	(3)	(1,184)	(2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4,358)	(15)	-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7)	(1)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0	1	5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815	62	22,431	409
7900 稅前淨損		(219,822)	(731)	(172,493)	(315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 219,822)	(731)	(\$ 172,493)	(315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122	4	(\$ 162)	(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四)(十八)	(687)	(2)	(5,161)	(9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5	2	(\$ 5,323)	(9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387)	(729)	(\$ 177,816)	(3248)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21)		(\$ 1.7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21)		(\$ 1.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玫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聯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註冊	普通	股本	資本	溢價	發行	債	換	股	權	利	工	積	其	他	總
	股	股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75,078	-	\$ 719,518	\$ -	\$ 4,546	\$ 9	(\$ 159,996)	\$ 31	\$ 391	\$ 1,539,577	-	-	-	-	-	-
本期淨損	-	-	-	-	-	-	(172,493)	-	-	(172,493)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2	(5,161)	-	(5,323)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2,655)	(5,161)	-	(177,816)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59,996)	-	-	-	159,996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0	(10)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	-	156	-	(156)	-	-	-	-	-	-	-	-	-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0)	-	-	-	(443)	-	-	-	703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2,828)	(2,828)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974,818	-	\$ 559,678	\$ -	\$ 3,947	\$ 9	(\$ 172,645)	(\$ 5,140)	(\$ 1,734)	\$ 1,358,933	-	-	-	-	-	-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74,818	-	\$ 559,678	\$ -	\$ 3,947	\$ 9	(\$ 172,645)	(\$ 5,140)	(\$ 1,734)	\$ 1,358,933	-	-	-	-	-	-
本期淨損	-	-	-	-	-	-	(219,822)	-	-	(219,822)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22	(687)	-	435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18,700)	(687)	-	(219,387)	-	-	-	-	-	-
現金增資	45,000	-	57,500	-	-	-	-	-	-	102,500	-	-	-	-	-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835	-	-	-	-	-	-	1,835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72,645)	-	-	-	172,645	-	-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35,870	-	-	-	-	-	35,870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51,282	11,685	116,955	(15,570)	-	-	-	-	-	164,352	-	-	-	-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	-	-	-	(106)	-	-	-	226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1,508)	(1,508)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070,980	\$ 11,685	\$ 563,323	\$ 20,300	\$ 3,841	\$ 9	(\$ 218,700)	(\$ 5,827)	\$ 1,508	\$ 1,445,611	-	-	-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政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19,822)	(\$ 172,4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四) 39,337	39,804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619	3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0)	(5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4,358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421)	(2,59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四) 1,508	(2,828)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1,835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304	(334)
其他應收款	(3,457)	(777)
預付款項	(3,952)	(5,921)
其他流動資產	(170)	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219)
其他應付款	13,663	1,643
其他流動負債	(11)	(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9)	(1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0,191)	(143,637)
收取之利息	4,043	2,618
支付之利息	(1,643)	-
退還之所得稅	83	106
收取之股利	49	1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659)	(140,7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92,662)	122,2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二十九) (8,689)	(6,8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六(四) -	617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5	(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64)	(2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2,180)	115,8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五) 103,500	-
現金增資發行成本(表列資本公積減項)	(1,000)	-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66,000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61,000)	-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7	(2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 420,630	-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十一) (4,1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4,242	(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5,597)	(24,9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218	146,2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621	\$ 121,2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玫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醴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醴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醴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醴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醴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銀行存款之存在與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八)；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二)。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678,769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40%。由於銀行存款存有先天性之風險且金額重大，加上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約當現金定義，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瞭解是否有與金融機構間之特殊約定，以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3.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計算調節之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是否合理。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管理所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值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989,919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57%。因公司目前屬研發階段尚未獲利，管理階層認為前述資產可能存在減損之跡象，進而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前述資產金額重大，故將此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跡象評估表並評估其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之來源的適切性，包含近期交易之類似房地產公開資訊等。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醣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醣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醣聯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醴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醴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醴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醴聯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台灣醴聯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醴聯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醴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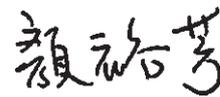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

台灣醱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2,187	5	\$	125,067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96,582	35		206,526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6	-		350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25	-		91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9	-		168	-
1410	預付款項	六(三)		29,478	2		25,52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0	-		1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13,127</u>	<u>42</u>		<u>358,688</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3,518	1		14,20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989,919	57		1,021,936	7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4	-		1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03,821</u>	<u>58</u>		<u>1,036,315</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	<u>1,716,948</u>	<u>100</u>	\$	<u>1,395,0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5,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76	-		76	-
2150	應付票據			900	-		9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6,996	2		24,70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12	-		1,5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4,484</u>	<u>3</u>		<u>27,206</u>	<u>2</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九)		274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及八		218,679	13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		7,900	-		8,86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6,853</u>	<u>13</u>		<u>8,86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71,337</u>	<u>16</u>		<u>36,070</u>	<u>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070,980	62		974,818	7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1,685	1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587,473	34		563,634	40
待彌補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218,700)	(13)	(172,645)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5,827)	-	(6,874)	-
3XXX	權益總計			<u>1,445,611</u>	<u>84</u>		<u>1,358,933</u>	<u>9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716,948</u>	<u>100</u>	\$	<u>1,395,00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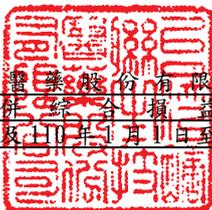
經理人：楊政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30,085	100	\$ 5,4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 (二十四)	(16,118)	(53)	(2,014)	(3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3,967</u>	<u>47</u>	<u>3,461</u>	<u>63</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425)	(15)	(4,532)	(83)
6200 管理費用		(50,776)	(169)	(48,850)	(89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7,407)	(656)	(145,007)	(264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2,608)	(840)	(198,389)	(3624)
6900 營業損失		(238,641)	(793)	(194,928)	(35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4,590	15	2,735	50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二十)	19,612	65	20,905	38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718)	(2)	(1,205)	(2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4,358)	(15)	-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7)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819</u>	<u>62</u>	<u>22,435</u>	<u>410</u>
7900 稅前淨損		(219,822)	(731)	(172,493)	(315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	-	-
8200 本期淨損		<u>(\$ 219,822)</u>	<u>(731)</u>	<u>(\$ 172,493)</u>	<u>(3151)</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122	4	(\$ 162)	(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四)(十七)	(687)	(2)	(5,161)	(9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435</u>	<u>2</u>	<u>(\$ 5,323)</u>	<u>(97)</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9,387)</u>	<u>(729)</u>	<u>(\$ 177,816)</u>	<u>(3248)</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219,822)</u>	<u>(731)</u>	<u>(\$ 172,493)</u>	<u>(315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219,387)</u>	<u>(729)</u>	<u>(\$ 177,816)</u>	<u>(3248)</u>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u>(\$ 2.21)</u>		<u>(\$ 1.78)</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u>(\$ 2.21)</u>		<u>(\$ 1.7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玫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聯生技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年度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業公司			主之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110												
110年1月1日餘額	\$ 975,078	\$ -	\$ 719,518	\$ -	\$ 4,546	\$ 9	\$ (159,996)	\$ 31	\$ 391	\$ 1,539,577		
本期淨損	-	-	-	-	-	-	(172,493)	-	-	(172,4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2)	(5,161)	-	(5,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2,655)	(5,161)	-	(177,81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59,996)	-	-	-	159,996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0	(10)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	-	156	-	(156)	-	-	-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0)	-	-	-	(443)	-	-	-	703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2,828)	(2,82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74,818	\$ -	\$ 559,678	\$ -	\$ 3,947	\$ 9	\$ (172,645)	\$ (5,140)	\$ (1,734)	\$ 1,358,933		
111												
111年1月1日餘額	\$ 974,818	\$ -	\$ 559,678	\$ -	\$ 3,947	\$ 9	\$ (172,645)	\$ (5,140)	\$ (1,734)	\$ 1,358,933		
本期淨損	-	-	-	-	-	-	(219,822)	-	-	(219,8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22	(687)	-	4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7,700)	(687)	-	(108,387)		
現金增資	45,000	-	57,500	-	-	-	-	-	-	102,5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835	-	-	-	-	-	-	1,83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72,645)	-	-	-	172,645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	-	116,955	(15,570)	-	-	-	-	-	35,87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	-	-	(106)	-	-	-	-	226	164,35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1,508)	1,50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70,980	\$ 11,685	\$ 563,323	\$ 20,300	\$ 3,841	\$ 9	\$ (218,700)	\$ (5,827)	\$ -	\$ 1,445,6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致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19,822)	(\$ 172,4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三) 39,337	39,804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619	32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358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590)	(2,73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三) 1,508	(2,828)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1,835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304	(334)
其他應收款	(3,457)	(777)
預付款項	(3,952)	(5,921)
其他流動資產	(170)	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219)
其他應付款	13,663	1,643
其他流動負債	(11)	(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9)	(1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0,200)	(143,722)
收取之利息	4,208	2,755
支付之利息	(1,643)	-
退還之所得稅	87	1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548)	(140,8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90,056)	119,6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六(四) -	6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二十八) (8,689)	(6,839)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5	(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64)	(2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9,574)	113,2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03,500	-
現金增資發行成本(表列資本公積減項)	(1,000)	-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66,000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61,000)	-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7	(2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 420,630	-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十) (4,1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4,242	(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2,880)	(27,6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067	152,7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187	\$ 125,0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玫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民國 111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122,154
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損	<u>(219,821,804)</u>
待彌補虧損	<u>(218,699,650)</u>
公積彌補虧損	
加：資本公積	218,699,650
期末待彌補虧損	<u><u>0</u></u>

註：係民國111年度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而調整保留盈餘數。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玫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p>	<p>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二、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p>三、依據櫃買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p>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以書面方式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u>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一、依據櫃買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p> <p>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u>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繳交出席證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卡及繳交之出席證計算。如本公司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p>	<p>一、依據櫃買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u>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六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一、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二、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三、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六項。</p> <p>四、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七項。</p> <p>五、依據櫃買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p>
<p><u>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p>

<p><u>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 <u>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二) <u>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三) <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四) <u>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p>	<p>第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p>	<p>依據櫃買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p>

<p><u>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p><u>定，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討論一次票決，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u></p> <p><u>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u></p> <p><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p> <p><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範例」，文字酌修。</p>
<p><u>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u></p> <p><u>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p> <p><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一、依據櫃買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p> <p>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三、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p>
<p><u>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 <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u></p>	<p><u>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u> <u>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一、依據櫃買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 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 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p><u>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p>		
<p><u>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u></p> <p><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u>第十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依據櫃買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p>
<p><u>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u></p> <p><u>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p> <p><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u></p>	<p><u>第十一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p>一、依據櫃買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p> <p>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p><u>者主席應予制止。</u>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 <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依據櫃買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p>	
<p><u>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p>	<p>一、依據櫃買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p> <p>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p>

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

者 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

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p><u>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u>當選董事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u>之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據櫃買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p>
<p>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p>	<p>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前項</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p>	<p>一、依據櫃買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p> <p>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p>

<p>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p>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p><u>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u>第十六條、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p>	<p>一、依據櫃買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 二、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三、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u>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第十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依據櫃買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p>
<p><u>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依據櫃買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p>
<p><u>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u></p>	<p>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台。</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第二十條、<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第二十條、<u>本規則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第二十一條、<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u></p>	<p>第二十一條、<u>增修記錄</u></p> <p><u>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u></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一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四、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p>

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三項。

五、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四項。

六、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三項。

七、本公司發生第一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六項。

八、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六項。

<p><u>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p>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原第二十條調整至第二十三條。</p>
<p>第二十四條、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u></p>		<p>一、原第二十一條調整至第二十四條。 二、新增增修記錄。</p>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 短期融通以不超過一年為限。<u>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u></p>	<p>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 短期融通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如因業務往來關係需要展延者，得於業務往來期間及貸放款到期前一個月辦理展期手續。</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文字酌修。</p>
<p>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登帳： 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登載於資金貸與備查簿。 二、還款： (一)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以下略。</p>	<p>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登帳： 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登載於資金貸與備查簿。 二、還款： (一)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以下略。</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文字酌修。</p>
<p>第十四條、增修記錄 第一～三次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u></p>	<p>第十四條、增修記錄 第一～三次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新增增修記錄。</p>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lycoNex In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二、A401040 畜牧服務業
三、A401990 其他畜牧業
四、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五、C802041 西藥製造業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七、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八、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九、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一、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四、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十五、I101090 食品顧問業
十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十九、IC01010 藥品檢驗業
二十、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廿一、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廿二、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廿三、J304010 圖書出版業
廿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八條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十一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五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外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之。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因應國內外競爭之投資環境、長期資本預算規劃及考量未來營運成長暨資金需求，現階段採取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1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為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為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為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為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為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為九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為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為一〇〇年九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日期為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日期為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日期為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日期為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日期為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日期為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日期為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日期為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以書面方式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

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繳交出席證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卡及繳交之出席證計算。如本公司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第六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討論一次票決，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

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當選董事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之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

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全公司資產，降低損失風險，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四條、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之關係企業，因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業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一、貸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對個別對象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貸放原因若為業務往來者，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以不超過該貸放對象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二者以孰低者)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且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期限。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

短期融通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如因業務往來關係需要展延者，得於業務往來期間及貸放案到期前一個月辦理展期手續。

第七條、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同期借款資金之最高利率，調整利率時由財務單位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360，即得利息額。

二、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經核准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

第八條、貸與程序：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填借款申請書，經財務單位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並將詳細資料作成評估記錄。其記錄應含有詳細審查的程序，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徵信調查：

(一)本公司必要時得由總經理指定承辦單位，進行貸款徵信作業。

(二)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承辦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三)承辦單位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貸借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依規定須將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款者，承辦單位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並經總經理簽核後，儘速答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 (二)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要求時，經辦人員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依核決權限逐級呈核之，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借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若有連帶保證人，亦應同借款人在借據上簽章，經辦人員應辦妥對保手續。

五、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借款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六、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中如有申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放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七、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八、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借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

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登帳：

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登載於資金貸與備查簿。

二、還款：

(一)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抵押權塗銷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四、案件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五、評估及追蹤：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管理階層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三)財務單位應每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追蹤逾期債權，另內部稽核人員亦應定期檢查、評估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

第十一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資金貸放日期及應依規定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或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時，視違反情節依獎懲辦法辦理。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及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

與他人作業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辦法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時，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部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生效及修訂：

本辦法經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 80%，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555,890 股。
- 三、截至 112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8,640,133 股，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東玄	4,309,092	3.97%
董 事	蘇秀娥	2,204,489	2.03%
董 事	洪彩晴	1,326,485	1.22%
董 事	蔡高忠	423,133	0.39%
獨立董事	蔡玲君	0	0.00%
獨立董事	吳宗正	292,691	0.27%
獨立董事	林炯森	0	0.00%
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8,263,199	7.61%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說明事項

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提案期間為 112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1 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截至受理期間屆滿為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